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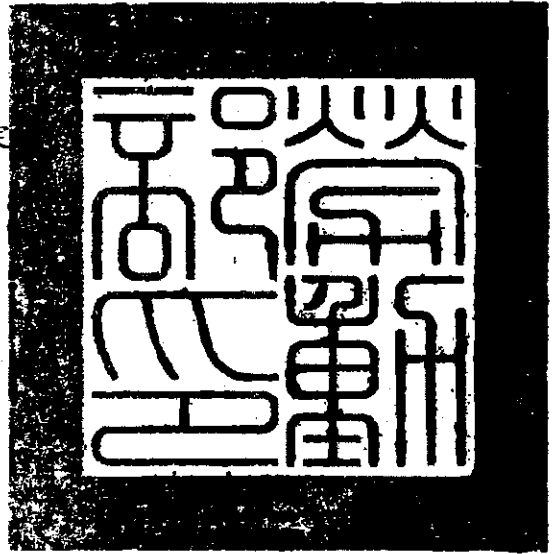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31806468號

附件：技術士技能檢定人字臂起重桿操作職類申請檢定



訂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人字臂起重桿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人字臂起重桿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

部長 陳雄文

技術士技能檢定人字臂起重桿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

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得參加人字臂起重桿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：

- 一、年滿十八歲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具有職業(勞工)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」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，應年滿十六歲。
- 二、具有職業(勞工)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。